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司執字第5180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文杰、胡愛琳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又支付命令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不得行之。次按，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5年度促字第392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胡文杰、胡愛琳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95年度促字第39254號處分書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力，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當，又此為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